

羽樂菁英羽球挑戰賽 競賽章程

一、主辦單位：羽你同樂有限公司

二、協辦單位：台灣GXS總代理、康佛頓活動企劃工作室

三、比賽日期：2024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四、比賽地點：淡水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81 巷 2 號)

五、比賽組別：

比賽項目：

1.青年組：限34歲(含)以下(男雙、女雙、混雙)

2.活力組：限35歲(含)以上(男雙、女雙、混雙)

3.同樂組：無年齡限制(男雙、女雙) * 詳細報名資格請見 **六、參加資格(二)**

六、參加資格：

(一) * 青年組、活力組謝絕全國甲組，曾高中或大學採體育成績入學者及羽球體資或體保生參賽。體育系採一般管道入學者可參賽。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績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亦不得參加。

(二) * 同樂組謝絕全國甲組，選手亦不曾參加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全國國中盃羽球錦標賽、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曾參加清晨盃的得名者(前四名)亦不得參加。

(三)同樂組女子可以報男雙項目，但男生不得報女雙項目。

(四)選手可降齡報名參賽，但不可越齡報名參賽。

(五)選手只能報名同一組別的項目(例如：報名活力組的男雙或混雙就不能報名青年組的男雙或混雙)，同樂組不在此限。

(六)參加球員需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各組以年齡分組，以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有效證件為憑。

(七)大會不會主動查證選手是否符合資格，請參賽者遵守參賽相關規定。選手可以提供資料向大會申訴檢舉參賽資格，如經檢舉身分不符，將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報名費不予退費，大會保有最後裁決權。如有疑問可電話或信件聯繫主辦單位。

七、比賽辦法：

(一)依世界羽球聯盟(BWF)新制所訂規則比賽，計算方式為落地得分制。

(二)各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晉級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大會保留更改賽制權利)。

(三)均採 25 分一局，13分換邊，24分平分沒有延長加分。循環賽勝場多者晉級。

(四)若遇勝場數相同者，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勝場數相同的隊伍，比總勝得分，總勝得分最高者獲勝。

(2) 循環賽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依下列順序判定：

A 相同之相關隊伍(總勝得分)減(總負得分)之差大者獲勝。

B 大會抽籤決定晉級

(五)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如遇連場則給予 5 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六)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宣佈，各參加球員務必遵守。

八、申訴規定：

(一)口頭申訴：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列隊)前向大會提出，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如有不符合者，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後續不得上場。賽後不受理申訴，既往不咎。該場裁判僅負責查核參賽選手人、身分證件是否相符，若針對資格疑義者，請自行舉證向大會提出。

九、賽程公告：

2月19日上網公告報名名單，有異議或遺漏請在2月23日前與大會聯繫。賽程於2月23日公告第一版，2月25日公告最終版。

十、報名手續：

本次比賽採線上報名方式，附上 BeClass 報名連結([link](#))



←報名QRCode

(一)日期：即日起起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23:59 截止。

(二)聯絡電話：江兆均 0905500453

(三)聯絡信箱：yunitongle9085@gmail.com

(四)報名費用：青年組、活力組每項 1200 元

同樂組每項 800元

(五)匯款銀行：臺灣土地銀行

銀行代碼：005

匯款帳號：165001004700

戶名：羽你同樂有限公司

(六)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比賽用球：GXS-SPEED-800

十二、獎懲：

(一)當日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贈送參加獎。

(二)各組取優勝三名頒發獎狀、以及獎金或獎品。

青年組&活力組	同樂組
冠軍 3,000元 亞軍 2,000元 季軍 1,500元	前三名頒發獎品

(1)青年組跟活力組報名低於四隊(含)以下者，由大會決定是否合併、或取消、或辦理該組比賽。

(2)青年組跟活力組報名低於八隊(含)以下者，**取前二名，頒發第一名獎金。**(冠軍頒發獎狀跟獎金，亞軍頒發獎狀。)

(3)青年組跟活力組報名低於十二隊(含)以下者，**取前三名，頒發第一、二名獎金。**(冠亞軍頒發獎狀跟獎金，季軍頒發獎狀。)

(4)同樂組報名低於四隊(含)以下者，**取前一名，頒發獎品。**

(三)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十三、報名後如於2月19日公告報名名單前退賽，會全額退款。若公告報名名單後退賽，則無法退費。

十四、本次競賽規程大會將有最終解釋權，最終仲裁依據真實情況由大會做出公正裁決。

十五、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十六、最新消息將同步公告在粉絲專頁上，詳情請見連結：<https://reurl.cc/134d1Y>。
如有任何疑問可寄信至聯絡信箱，或私訊粉絲專頁。



←粉絲專頁QRCode